

文科省擬修正私立學校法，強化評議員會監督權限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為研議學校法人之組織改革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工作會議，經數度召開會議研議後，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彙整成報告書草案，建議賦予學校法人的「評議員會」選任、解任學校幹部的權限，以強化「評議員會」對學校監督的權限。由於最近適發生數起大學理事長、理事等幹部涉及背信罪，嚴重傷害學校法人權益之案件，文科省刻正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。

文科省學校法人改革工作會議邀請律師、會計師等各領域代表人士參加，於 7 月起研議。現行制度中，學校法人意思決定機構為理事會，理事長為法人代表者，監事查核理事等執行業務情形；「評議員會」則由教職員及校友組成，聽取理事長就預算及事業計畫之意見。但理事長、理事及評議員之選任、解任之方法，由各法人自行訂定，監事則由受監查之理事長選任，因此現行制度對理事長之監督、查核功能薄弱，成為大學經營者欠缺倫理而發生不法情事之主要原因。

報告書草案將「評議員會」定位為學校法人之最高監督及議決機關，具有選任、解任理事及監事之權限；並設置遴選評議員之遴選委員會，公開評選理由，以確保遴選之透明化；另取消理事長、理事選任、解任評議員的權限，及現職理事或教職員兼任評議員之結構，評議員以選任校外人士為原則。

該改革會議訂於 12 月間提交最終版之報告書，文科省將據以擬定詳細之制度設計，修正私立學校法，2022 年度送交國會審議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10 年 11 月 19 日讀賣新聞第 35 版、同日日本經濟新聞電子報

<https://www.nikkei.com/article/DGXZQOUE194S90Z11C21A1000000/>